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2017-18
收支報告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實習計劃編號：HAB/CA1/7-5/3(2017-18) (7)

實習計劃名稱：〔遊走廣東〕青年實習計劃之中醫·社福篇

(i) 目的地：廣東省廣州市

(ii) 實習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3/7/2017-1/8/2017 (30 日)

(iii) 參加實習計劃的本港青少年人數：12 人

(如曾參加過本資助計劃 2016-17 年度及 2017-18 年度的任何內地實習團的本港青少年獲機構招募擔任 2017-18 年度實習團的組長，請提供組長數目：1 人)

(iv)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0 人；內地工作人員 1 人

(如以上(i)至(iv)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同意此項修改)

(v) 收入：

收入	
項目	款額 \$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已發放的預支撥款(包括兩次預支撥款)	122,568.00
參加者收費 (【500 元 x 8 + 1500 元 x 2】名參加者)	7,000.00
機構自行撥款	
其他贊助 (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有待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發放的剩餘撥款	43,178.55
總計：	172,746.55

(vi) 支出：

支出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往內地實習團 [當中包括實習期間的非工作日活動安排 (如適用)]
(請注意：(i) 往廣東省以外的實習團 (首 32 天)：每人每日港幣 490 元，每位合資格青年參加者最多可獲港幣 15,680 元資助；(ii) 往廣東省以外的實習團 (第 33 天或以上)：每人每日港幣 410 元，每位合資格青年參加者最多可獲港幣 19,780 元資助；(iii) 往廣東省的實習團：每人每日港幣 410 元，每位合資格青年參加者最多可獲港幣 17,220 元資助；(iv) 如實習期間的支出少於合資格青年參加者於實習期間的資助總額，有關資助將下調；(v) 實習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vi) 參加者收費不可用以資助工作人員或義工的隨團支出。)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 (如適用)
學員住宿費	147,600.00	67,001.27	138,937.78	附註一
學員膳食費		21,401.17		
學員交通費		4,155.26		
學員交流、考察、培訓等		40,150.77		
學員什費		2,755.71		
學員保險費		3,473.60		

內地支援工作人員 [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

(請注意：(i)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機構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機構簽署核實及主辦機構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ii) 每項實習計劃的可獲資助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上限 3 位，駐內地實習地點的香港及內地支援工作人員的名額一併計算；(iii) 獲資助的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與合資格參加者比例不可大於 1:12；(iv) 隨團香港 / 內地工作人員中最少應有 1 位具有過去 3 年內曾帶領 3 個或以上到內地或海外交流 / 實習團的經驗，而每次帶團的時間應有 3 日 2 夜或以上；(v) 往廣東省以外的實習團：每位合資格的香港工作人員最多可獲資助額上限為港幣 15,680 元 (32 天或以下的實習團) 或港幣 19,780 元 (33 天或以上的實習團)；(vi) 往廣東省的實習團：每位合資格的香港工作人員最多可獲資助額上限為港幣 17,220 元；(vii) 每位合資格的內地工作人員最多可獲港幣 8,232 元的資助。)

香港工作人員	0.00	0.00	0.00	附註二
內地工作人員	5,880.00	5,902.85	5,880.00	

宣傳、招募參加者及配套活動

(請注意：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領)

宣傳海報、單張、廣告	20,000.00	8,636.52	8,636.52	附註三
實習前活動導向營及工作坊(包括場地、導師、材料)	20,000.00	8,813.57	8,813.57	
租賃旅遊巴士	800.00	500.00	500.00	
實習後分享會及心得圖片展(包括場地、材料)	10,000.00	2,455.83	2,455.83	

核數報告

(請注意：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領)

核數報告	10,000.00	7,500.00	7,500.00	
總計：	214,280.00	172,746.55	172,723.70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2017-18

收支報告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上述實習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須由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茲證明上列收支項目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撥款總額	\$	<u>165,746.55</u>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	<u>122,568.00</u>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	<u>43,178.55</u>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機構—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td

收款機構必須與獲資助機構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機構名稱)

負責人簽署：_____ 機構印鑑：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姚鴻志 _____ (先生/女士*) 日期：_____ 2017年12月18日 _____

職銜：_____ 行政總監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326 6805 _____ 傳真：_____ 2329 6112 _____

機構名稱：_____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_____

機構郵寄地址：_____ 九龍黃大仙下邨(一區)龍華樓地下 101-106 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一.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有關事宜。
- 二. 如所需資料未齊備，工作小組有權撤銷撥款。若工作小組決定撤銷資助，機構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
- 三. 機構須把收支報告公開讓公眾查閱，包括將收支報告上載於機構網頁內發布(如適用)，或張貼於機構公眾布告版上的顯眼位置等。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2017-18
收支報告

